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使命特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01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彰顯天主教辦學理念與價值，落實培育具尊重生命、慈悲及視病猶親服務精神之專業技術人才的建校宗旨，依據「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實行準則」設置「使命特色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使命特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彰顯天主教辦學理念與價值之策略方向。
二、建議本校落實使命特色之課程規劃。
三、審議本校宗教輔導、福音傳播及教區業務推廣計畫。
四、其他董事會或校長交付重大使命特色發展事宜之研發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宗教輔導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。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具靈醫會精神之學者、專家或教職員工若干人。
當然委員隨職務兼任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宗教輔導室主任兼任之，負責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之推展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各專案小組，以負責推動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實施。
為推展業務必要，所需人力得由宗教輔導室簽請校長遴聘行政教師支援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之。
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